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5 月 7 日廢字第 41-113-050599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原處分機關所屬中正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接獲通報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3 月 9 日 16 時 50 分許，在本市中正區○○街○○巷口（下稱系爭地點）有民眾棄置巨大垃圾（床墊，下稱系爭垃圾）。經原處分機關於 113 年 3 月 11 日派員電話查證，訴願人自承為其所為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遂開立 113 年 3 月 29 日第 X1132538 號舉發通知單，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113 年 5 月 7 日廢字第 41-113-050599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,600 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3 年 5 月 2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3 年 5 月 27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6 月 3 日補具訴願書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……。」第 12 條規定：「一般廢棄物回收、清除、處理之運輸、分類、貯存、排出、方法、設備及再利用，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，其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，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、貯存、排出之規定，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。」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……二、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。」第 63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。」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依本法處罰鍰者，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、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；其裁罰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……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巨大垃圾：指體積龐大之

廢棄傢俱、修剪庭院之樹枝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一般廢棄物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，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、收集時間、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，交付回收、清除或處理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，始得交付回收、清除或處理：一、巨大垃圾：洽請執行機關或執行機關委託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（以下簡稱受託機構）安排時間排出，並應符合執行機關規定之清除處理方式。」

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（下稱裁罰準則）第 1 條規定：「本準則依廢棄物清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違反本法規定者，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，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，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：一、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，適用附表一。」

附表一 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（節錄）

項次	2
裁罰事實	一般廢棄物回收、清除、處理之運輸、分類、貯存、排出、方法、設備及再利用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訂定之規定
違反條文	第 12 條
裁罰依據	第 50 條第 2 款
裁罰範圍	處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
污染程度(A)	A=1~3
污染特性(B)	(一)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(含)回溯前 1 年內，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，B=1.....
危害程度(C)	C=1~2
應處罰鍰計算方式(新臺幣)	$6,000 \text{ 元} \geq (A \times B \times C \times 1,200 \text{ 元}) \geq 1,200 \text{ 元}$
備註：	 二、項次 1、2、13 之污染程度(A)及危害程度(C)，其採非定值方式規定者，在不牴觸其係數範圍內，裁處機關得針對個案事實(如：違規地點是否涉及敏感之環境受體區域範圍)，依權責自行認定其係數數值，並得取至小數點第 1 位。(如：1.5、2.5、3.5、4.5。)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運家戶巨大垃圾執行要點（下稱巨大垃圾執行要點）第 1 點規定：「本要點依『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』第十四條規定訂之。」第 2 點第 2 款規定：「本要點專用名詞定義如下：……（二）巨大垃圾：

指體積龐大之廢棄傢俱、廢棄家電用品、家戶修剪庭院之樹枝、家戶個人自行修繕之非石材碎片（塊）廢棄物。」第 3 點規定：「收集方式：（一）家戶就巨大垃圾應予拆毀，破碎壓縮體積至可清運程度後，接洽臺北市環保局各區清潔隊（以下簡稱各區隊）依指定方式及地點放置，免費清運。（二）……由各區清潔隊依市民申請，按分隊別登錄及約定放置地點……請市民至指定地點放置巨大垃圾後，再予清運。……。」

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108 年 4 月 23 日北市環清字第 10830232281 號公告（下稱 108 年 4 月 23 日公告）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一般廢棄物清運時間、地點及排出方式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家戶、政府機構、公立中小學、市場、事業單位及其他非家戶之廢棄物（垃圾、廚餘及資源回收物），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排出：（一）家戶：屬一般廢棄物，除巨大垃圾須與本局各區清潔隊個別約定排出外……。二、排出方式：（一）一般垃圾：除巨大垃圾……應依其各別規定方式排出清除外……。三、收運時間：……（五）一般廢棄物清運時間及垃圾車停靠收集點，除巨大垃圾須與本局清潔隊個別約定外……。四、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……。六、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，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，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……。」

112 年 7 月 27 日北市環清字第 1123053944 號函：「主旨：檢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（一般廢棄物）係數說明資料……。說明：一、本案業於 112 年 7 月 21 日簽准自 112 年 8 月 15 日起就『違規棄置垃圾包』、『拋棄煙蒂』、『於路旁屋外曝曬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』、『違規廣告物』、『家畜在道路或其他公共場所便溺未清』、『亂吐檳榔汁渣』及『污染地面、水溝、牆壁其他土地定著物』等 7 類環境污染行為提高罰鍰……。』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（一般廢棄物）係數說明第 1 點規定：「……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規定，統一訂定類似案件數數值（污染程度（A）），供本局告發裁處作業使用。」第 2 點規定：「各違反條文裁罰事實之裁罰係數（污染程度（A））如附表……。」

附表-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之係數（節錄）

項	違反	第	條	一般廢棄物回收、清除、處理之運輸、分類	污染程	危害程度
---	----	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

次	法條	12 條	文 內 容	、貯存、排出、方法、設備及再利用，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，其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	度（A ）	（C）
2				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，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、貯存、排出之規定，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。	A=1~3	C=1~2

裁罰事實	違反條文	裁罰 依據	裁罰係數	
			污染程 度（A）	污染程度(A)係數認 定說明
一般垃圾、資源垃圾、廚餘及巨大垃圾未依規定排出或隨意棄置	第 12 條、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暨 108 年 4 月 23 日北市環清字第 10830232281 號公告及本局依第 12 條公告之其他事項	第 50 條 第 2 款	3	未依規定排出或棄置廢棄物，易造成髒亂點影響市容程度甚鉅，污染程度大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於 113 年 3 月 5 日及 6 日均打電話給原處分機關清潔隊，但電話一直未能接通；於 3 月 6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在台北通 app 市民服務登記清運並留下聯繫方式，直至搬家公司 3 月 9 日（星期六）中午來時，訴願人仍未接獲回電，台北通 app 也僅顯示處理中。訴願人乃請搬家公司人員將系爭垃圾搬至系爭地點，並留下紙條及案件編號。原處分機關清潔隊電話是否有問題，造成訴願人打不進去，也沒收到後續聯繫。使用台北通 app 登記後，沒有任何提示案件進度，一直顯示處理中，造成訴願人誤判已經完成通報。自星期三至星期六對於原處分機關清潔隊作業處理應該相當足夠，訴願人依據台北通 app 不完整指引去登記丟棄系爭垃圾，因此受罰，不能接受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棄置巨大垃圾之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限報日期分別為 113 年 6 月 7 日及 113 年 6 月 28 日之收文號第 1133021918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、違反廢棄物清理法（大型垃圾案）查證紀錄表、執勤人員 113 年 3 月 11 日撥打訴願人電話號碼之手機截圖畫面、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於棄置系爭垃圾前業已電洽原處分機關清潔隊，惟因清潔隊電話問題未能接通，另以台北通 app 登記清運後，台北通 app 顯示處理中，造成訴願人誤判已完成通報云云。按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；巨大垃圾係指體積龐大之

廢棄傢俱、廢棄家電用品、家戶修剪庭院之樹枝、家戶個人自行修繕之非石材碎片（塊）廢棄物；民眾排出巨大垃圾，應與原處分機關各區清潔隊接洽、個別約定，依指定方式及地點放置，交由清潔隊清運處理，或由執行機關委託之公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安排時間排出，揆諸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2 條、第 5 條、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巨大垃圾執行要點第 2 點第 2 款、第 3 點及原處分機關 108 年 4 月 23 日公告自明。查卷附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限報日期分別為 113 年 6 月 7 日及 113 年 6 月 28 日之收文號第 1133021918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影本載以：「……一、員於 113 年 03 月 11 日接獲分隊通報，表示位於○○街○○巷口處於 113 年 03 月 09 日下午約 16 時有通報指稱該處遭棄置大型垃圾，期間並無接獲預約。…… 113 年 03 月 11 日上午始接獲民眾以網路方式預約清運大型垃圾。故員……於同日之上午……以……行動電話撥打○小姐聯絡電話……○小姐指稱於 113 年 03 月 09 日傢俱公司新傢俱送達後，則將舊傢俱搬至巷口處放置……員則於電話中委請先行收入後依程序預約後排出……○小姐回覆表示無時間處理，員可逕行舉發……因無其相關個資，故員表示晚間可至現場由其簽收，○小姐表示同意。……。二、……後續同意與員於晚間簽收卻不予接聽電話……依法舉發並無違誤。……。」「……二、……該民眾係由公文系統分案，且要調閱個資方能知悉陳情人聯絡資料。依臺北市政府環保局清運家戶巨大垃圾要點規定，預約民眾需於清潔隊收到系統派送案件後，以電話方式聯絡申請人確認收運時間及地點，才能依約定時間排出。」並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（大型垃圾案）查證紀錄表及採證照片等影本在卷可稽。另依訴願人提供其預約丟棄系爭垃圾之台北通頁面影本顯示，該系統受理訴願人通報時間為 113 年 3 月 6 日 15 時 52 分許，預計完成日期為 113 年 3 月 14 日。原處分機關所屬中正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查調訴願人個資後，於 113 年 3 月 11 日上午電洽訴願人有關係爭垃圾之排出事宜，仍在辦理時程內，並無逾期處理或不為處理之情事。是本件訴願人未經原處分機關清潔隊通知排出時間、地點，逕行棄置系爭垃圾於系爭地點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，依法自應受罰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準則，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包括：污染程度（A）（A=3）、污染特性（B）（B=1）、危害程度（C）（C=1），處訴願人 3,600 元（ $A \times B \times C \times 1,200 = 3,600$ ）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